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204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

郭偉成

被告 廖弘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捌佰壹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3年8月間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(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)，領用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向原告清償簽帳款，詎被告未按期給付，迄至114年6月12日為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117,817元之款項未付，連同截至114年6月12日為止之循環信用利息與違約金，合計積欠123,328元，又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嗣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

01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02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光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
03 卡約定條款、餘額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支付命令卷第9至1
04 3頁）。又被告雖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於相當時期受
05 合法之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陳述
06 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
07 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
08 主張為真正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7 法 官 許姿萍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3 書記官 許朝榮